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推荐第五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评审专家的函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族宗教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广播电视局、省体育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首先感谢贵单位对我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支持。根据《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为进一步做好第五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简称“非遗”）代表性项目评审工作，我厅拟筹建第五批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请贵单位推荐专家，我们将遴选审核后增补入库。

一、推荐数量

每个单位推荐不超过5名专家。

二、推荐原则

（一）本次增补专家，均由单位按照标准进行推荐，不接受个人推荐。

（二）按照“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由推荐单位负责将专家工作规则明确告知被推荐专家本人，并组织专家在《专家推荐

表》(见附件)上签字确认。

三、推荐标准

被推荐的专家需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非遗相关专业背景,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
- (二)长期关注或从事非遗保护工作,熟悉本省(本系统、本专业)非遗情况;
- (三)学术严谨、作风端正,能够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和规章制度,在参与过的评审工作中未发生违纪违规问题;
- (四)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身体健康,能够适应一定的工作强度;
- (五)本人自愿参与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评审相关工作,遵守专家工作规则。

四、时间要求

请于2020年10月19日前将专家推荐表电子版以及签字、盖章的PDF版发送至sdsfyc@163.com,逾期视为放弃推荐。

联系电话:0531-81697701,联系人:田昕承

专此函达。

附件:专家推荐表(含第五批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评审专家工作规则)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0年10月15日



附件

专家推荐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政治面貌		健康状况		出生年月		
最高学位		毕业院校		学 历		
专业		参与类别	(从十大类别中选择)			
工作单位			职务		任职日期	
身份证号			职称		评定日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研究方向 1						
研究方向 2						
个人简历:						
近三年主要学术成果:						
是否参与了市级或省直单位第五批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评审论证工作? 如是, 请说明参与的市(部门)及项目。						
是否同意专家工作规则(见背面)相关要求: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推荐意见(请注明健康状况, 能否正常参加评审活动):						
推荐单位: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十大类别为: 民间文学, 传统音乐, 传统舞蹈, 传统戏剧, 曲艺,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民俗。

第五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评审专家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保证第五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顺利进行,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专家在评审工作中应遵守客观公正的原则,忠于职守,实事求是,认真负责参加评审工作,坚持评审原则和标准审看申报材料,客观撰写针对性评审意见

第三条 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分类和工作需要,按不同专业领域组建若干个工作小组。各小组要在各自的类别范围内,各负其责,相互协调,密切配合,高质量、高效率地做好各项工作。

第四条 专家应遵守评审工作规则和纪律等要求,不得为申报单位许诺、游说,投票时不得干涉其他评审专家的意向,杜绝徇私舞弊的各种行为。如与申报单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参与市级或省直单位申报论证工作,须提前说明。

第五条 专家应遵守各项保密规定。与评审工作有关材料属于内部材料,须严格保密,不得拍摄、扫描、复制或带出规定的存放地点。不得在任何场合以任何方式泄露评审材料和评审工作等情况。

第六条 入库专家不得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评审专家名义,面向社会提供有偿服务,且不得以此名义承担我厅委托之外的项目。